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92頁至第203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4頁及第10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1年9月15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2年6月22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2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7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68頁至第69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6頁至第67頁及第84頁至第96頁。

集團完全遵守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當地的重大法律及規例，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制定了《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旨在推動僱員維持良好的操守。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 業務審視 (續)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之動向，並向管理層匯報條例修訂對煤氣公司之重要影響。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亦知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勞動法》、《安全生產法》、《消防法》、《建築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反壟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並完全符合現行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條例。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及第75頁。

##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24億9千9百萬元(2020年：港幣137億7千3百萬元)。

##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888,565,242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持公司之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76頁至第17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70頁至第71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3百萬元(2020年：港幣7.9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於2021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誠博士、潘宗光教授、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永堅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及可再選連任。林高演博士及鄭慕智博士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誠如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作出之公布，陳永堅先生已通知公司其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公司董事，並將於該大會結束後退任公司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57,297,885			57,297,885	0.31
	陳永堅先生	355,772 (附註4)			355,772	0.00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5)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7)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前稱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李家傑博士		2,084,895,656 (附註8)		2,084,895,656	65.98
	李家誠博士		2,084,895,656 (附註8)		2,084,895,656	65.98
	陳永堅先生	4,161,034			4,161,034	0.13
	黃維義先生	3,201,000			3,201,000	0.10
	何漢明先生	1,133,862			1,133,862	0.04
EcoCeres, Inc.	陳永堅先生		66,409 (附註9)		66,409	0.58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責任 合夥企業」）	陳永堅先生	2,237,452美元 (附註10)			2,237,452美元	100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概約%*
<b>主要股東</b>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 (附註 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748,692,715	41.53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及附註 2 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 355,772 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 243,085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 2,084,895,656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8%，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1,905,302,051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176,588,786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3,004,819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此等 EcoCeres, Inc. 之 66,409 股股份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由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永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權益相當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 2,237,452 美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公司之相聯法團。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內及於2021年12月31日，EcoCeres, Inc.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66,409股股份由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投入資本2,237,452美元，其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1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布所披露，於2021年6月11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國際有限公司(「星滿」)透過簽訂並向祺星有限公司(「祺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a) 第一份提名函件，以合約金額港幣34,744,000元之委聘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及(b) 第二份提名函件，以合約金額港幣14,906,430元成功投得進行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兩者均為祺星於香港新界粉嶺之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2號馬適路粉嶺北新發展地塊A之住宅發展。由於祺星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祺星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續)

2.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之公布所披露，(a) 於2020年11月24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透過簽訂並向恒麗建築有限公司(「恒麗」，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書(「以往接納通知書」)，以合約金額港幣39,892,140元成功投得為恒麗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及(b)於2021年10月8日，星滿透過簽訂並向忠寶發展有限公司(「忠寶」，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提名函件(「提名函件」)，以合約金額港幣14,019,500元之委聘進行煤氣安裝工程(「煤氣安裝工程」)，兩者均為於香港九龍大角咀角祥街25至29號之住宅發展(「大角咀物業」)。

由於恒麗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麗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交易在獨立的基礎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忠寶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忠寶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於大角咀物業進行安裝工程之以往接納通知書和提名函件由集團與恒基附屬公司於12個月內訂立，而電氣安裝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3.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之公布所披露，(a) 於2021年12月3日，卓裕透過副簽並向 Infinite Sun Limited (「Infinite Sun」，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 Infinite Sun 30%之權益)交回第一份意向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固定合約金額港幣152,000,000元為進行若干照明設備之更新、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包括會所預約設施系統之安裝)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有關之工程之分包商；及(b)星滿透過副簽並向 Infinite Sun 交回第二份意向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固定合約金額港幣26,173,480元為進行供應及安裝煤氣供應管道及煤氣用具及設施有關之工程之分包商，兩者均為 Infinite Sun 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B區一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76號之住宅發展。由於 Infinite Sun 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e Sun 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擁有65.9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港幣19,928,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72,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9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香港，2022年3月21日